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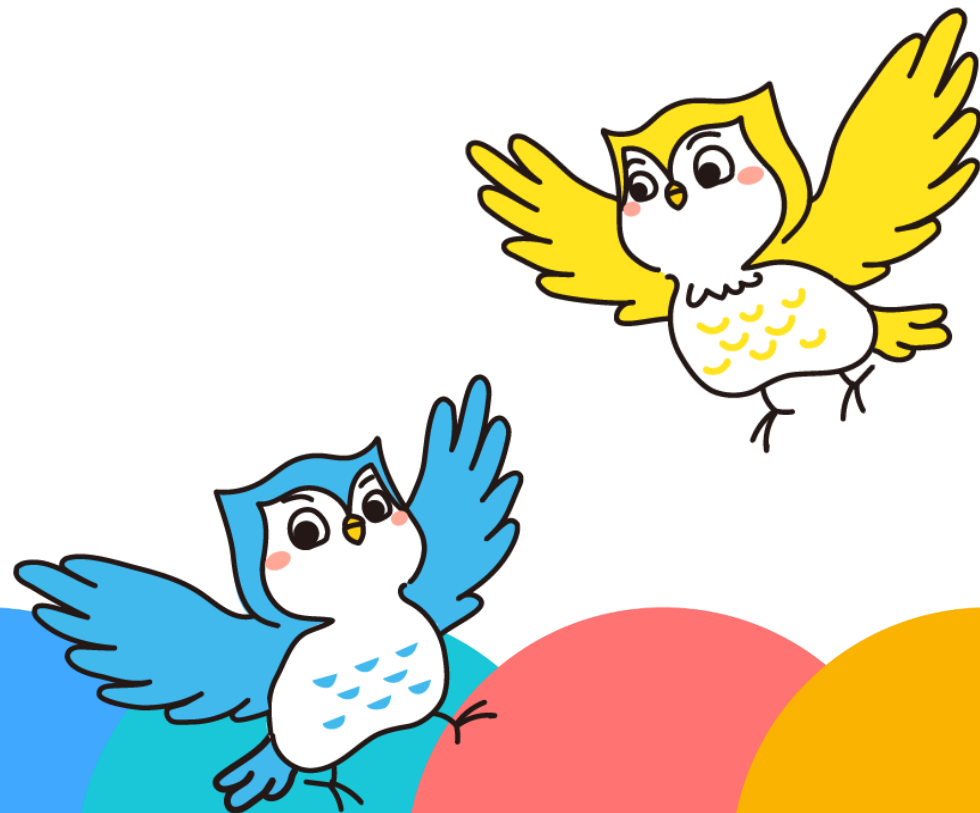
Facebook

# 菸害防制法修法宣導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3/08/01

f 台中市衛生局-健康小衛星 | Q



# 菸害防制修法

- 菸害防制法距上次全文修正已逾15年，社會各界關切，目前在實體店面或網路氾濫的電子煙、新類型菸草產品(含加熱菸)與其必要之載具，前因缺乏管制法源，難以取締查處，日益侵害民眾健康，尤以青少年為然。
- 為遏止這些違法亂象，國民健康署啟動菸害防制法修法，**112年1月12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112年2月15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行政院令自112年3月22日施行。****

# 菸害防制法修正七大重點



- 1 全面禁止電子煙在內之類菸品
- 2 指定菸品須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核定
- 3 擴大禁菸之室內外公共場所
- 4 提高禁菸年齡至20歲
- 5 菸盒警示圖文面積增加至50%
- 6 禁止特定添加物
- 7 加重罰責

# 全面禁止電子煙在內之類菸品

- 什麼是類菸品？

指以菸品原料以外之物料，或以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之物料製成，使得人模仿菸品使用之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及其他相類產品(俗稱電子煙)。

- 全面禁止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違者重罰!
- 請注意，使用者也會受罰!

# 禁菸公共場所再擴大



# 未滿20歲禁止吸菸

- 1 18-20歲是成為規律吸菸者的關鍵時期！
- 2 78.3%吸菸者在20歲前第1次吸菸
- 3 各國(如美國、新加坡、日本、泰國…等)紛紛將禁菸年齡提高至20歲或未滿21歲



# 廢止「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 「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其規定牴觸修正施行後之菸害防制法，依地方制度法第30條規定，該等規定自動失其效力。
- 本局於113年1月25日廢止「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 戒菸教育實施辦法

- **在學戒菸教育**，由各該學校辦理；非在學戒菸教育，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戒菸教育之內容，包括菸害之認識、反菸或拒菸之方法、戒菸意識之加強及其他戒菸有關事項。
- 戒菸教育之實施方式，得以課堂講授、諮商輔導、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輸媒體為之。
- 接受戒菸教育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未滿二十歲者於一年內，再次違反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時，得延長其戒菸教育時數。
- **在學違規吸菸學生**，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檢附相關缺席佐證資料，函送衛生局處辦(裁罰監護人)。



# 校園違法吸菸/電子煙學生辦理方式

臺中市 _____ 學校執行菸害防制法紀錄表		
違規(行為)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行為人姓名：..	住(居)所：..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已滿 2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 20 歲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 18 歲者，法定代理人姓名及電話：_____		
行為地(場所名稱)： _____ 地址：..		
場所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禁菸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非禁菸場所		
違規項目	違規態樣	罰則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 20 歲之人，吸菸。(第 16 條第 1 項)。	通知戒菸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禁菸場所吸菸。(第 18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1 項)。	處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第 40 條第 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類菸品(電子煙)。(第 15 條第 2 項)。	處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第 40 條第 3 項)。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加熱菸)。(第 15 條第 2 項)。	處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第 40 條第 3 項)。
稽查詢問	上開違規情形，有無意見？(未滿 20 歲吸菸或使用類菸品者，補充詢問 <input type="checkbox"/> 菸品 <input type="checkbox"/> 類菸品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菸品來源？)。	
行為人意見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意見。..	
其他證據：(如照片、影片等)		
備註	未滿 20 歲之人吸菸，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未成年者(未滿 18 歲)，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未滿 20 歲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行為人為未成年(未滿 18 歲)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第 42 條第 1、2 項)。在學或構正機關戒菸教育，由各該學校或構正機關辦理；非在學戒菸教育，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戒菸教育實施辦法第 3 條)。	

上列事項經行為人確認與事實相符且並無不法情事後簽章。..

行為人簽章：\_\_\_\_\_

學校人員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學校主管簽章：\_\_\_\_\_

- 學校查獲吸菸及電子煙學生，請檢具學校執行菸害防制法紀錄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如違規照片等)，函送衛生局依菸害防制法處辦。



# 學生於校園違規案件統計

---

- 112 年有關各級學校發現吸菸/電子煙學生，由學校移送衛生局，共計**212件**。
- 請各校加強青少年菸害防制教育宣導。
- 宣導學校周遭之**零售商店禁止販售菸品予學生**。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公告學校周邊禁菸範圍稽查

---

- 本市已於**110年3月15日**公告施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連人行道暨校門口範圍禁菸/電子煙。
- 112年稽查365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周邊人行道成果，稽查家數涵蓋率100%，稽查家次200%。

# 營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菸校園

- 請各校加強校園禁菸/電子煙宣導，配合事項如下：
  1. **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應**設置明顯禁菸標示**。
  2. 學校附連人行道暨校門口範圍禁止吸菸/電子煙。
  3. 校園內，應善盡該區域之禁菸管理責任，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器物(如熄菸桶、菸灰缸...等)**。
  4. 學校場所人員應予積極勸阻作為。
  5. 排定禁菸宣導與勸阻輪值人員。
  6. 加強校園周遭住家與接送學生家長禁菸溝通及宣導。



# 紙菸/電子煙/加熱菸的危害





# 傳統紙菸的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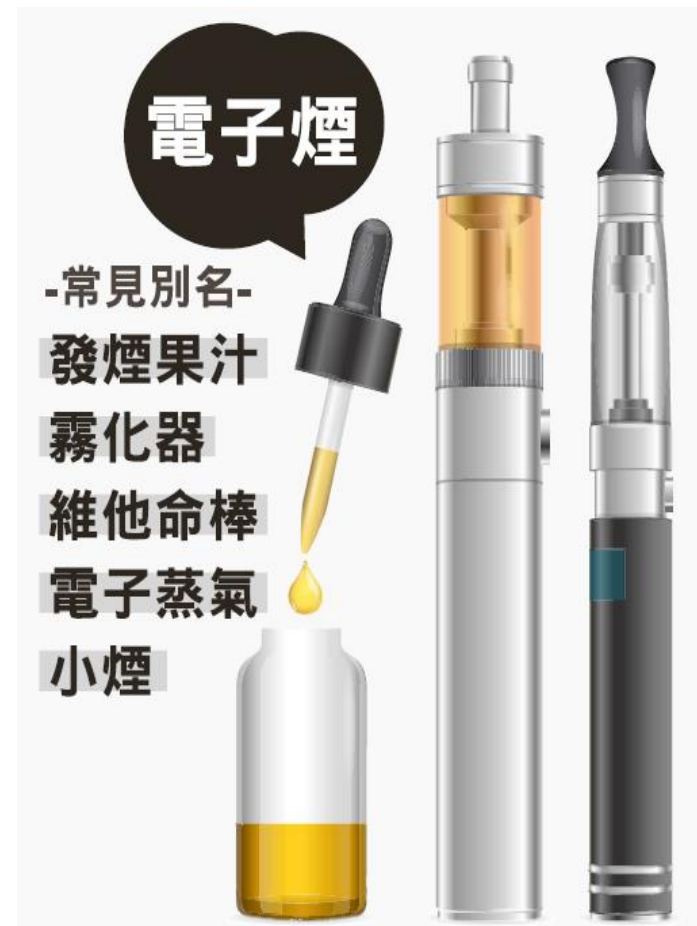
- 菸煙中有超過7,000種化學物質，其中數百種成分有毒性，約93種致癌物及有害物質。
- 有些紙菸設計為細菸，而細菸對於健康的危害並不比粗菸小。細菸所燃放出來的菸草煙霧濃度比粗菸更高。進入人體後，所產生的有害物質，以及對健康所造成的危害，比粗菸的危害還要大。
- 國人十大死因大都和吸菸有關，包含癌症、心臟病、中風及慢性肺部疾病等。每年至少有2萬人死於菸害，平均每25分鐘就有1人因菸害而失去生命。

# 要命的電子煙

- 電子煙煙霧含有多種**致癌和毒性物質**，且有吸食成癮、二(三)手煙問題。
- 有害物質包含導致成癮的**尼古丁**、**致癌物質甲醛及乙醛**。還有非常多的超微粒子與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對於人體口腔黏膜、呼吸道都易引發過敏或傷害反應。



皆含**致癌**及**尼古丁**等有害物質



# 我不購買也不使用電子煙

## 警告

這樣做會觸法遭重罰

《菸害防制法》新法已自112年3月22日起

全面禁止  
電子煙



違反相關法令 最高將重罰  
五千萬元罰鍰

實行日起 **販賣** 及  
**使用** 電子煙  
都要受罰



# 加熱菸不是減害產品

- **錯誤說法**：國際菸草公司將加熱菸包裝成潮流產品，宣稱只加熱、不燃燒的「減害」效果，是「傳統紙菸的較健康替代品」，以降低民眾對其害處的警覺
- 加熱式菸品(俗稱加熱菸)是將填裝之菸草柱進行加熱後產生菸霧。雖然原理構造不同於電子煙，但根據多國研究顯示，兩者**同樣都含有多種致癌和毒性物質，且也有吸食成癮、二(三)手菸問題**。
- 加熱菸聚合物濾材部分，在加熱使用過程中，攝氏90°C左右就會釋出急毒性與高毒性物質「甲醛氘」，且由於加熱式菸品設備的使用性質，可能會導致吸食的間隔減少，因此可能增加用戶對尼古丁和其他有害化學物質的攝入量。

# 加熱菸沒有那麼神

HPA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 沒有燃燒 一樣 有害

「加熱菸」聲稱不燃燒所以少危害  
是否搞錯了什麼

**親友被害**  
加熱菸會產生二、三手菸及PM1，影響身邊人的健康權益。

**健康被害**  
加熱菸含焦油、甲乙醛等致癌物，恐導致身體器官發炎。

**大腦被害**  
加熱菸有高機率導致紙菸、加熱菸雙重成癮，無助戒菸。

充電盒  
加熱菸彈  
上蓋  
加熱片  
內含電池

**荷包被害**  
加熱菸價格高昂，民眾違反《菸害防制法》最高處500萬罰鍰喔！

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或使用非法加熱菸及其零組件！





# 戒菸資源





# 戒菸門診服務

- 臺中市目前有292家合約戒菸服務醫事機構(醫院、診所、藥局及衛生所)。

服務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方式
戒菸門診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戒菸治療：18歲(含)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符合以下條件之一：<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尼古丁成癮度測試分數達4分(含)以上。</li><li>2) 平均1天吸10支菸(含)以上。</li></ol></li><li>2. 戒菸衛教：吸菸民眾(包含孕婦及青少年)。</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每人每年各補助2次戒菸治療及戒菸衛教服務療程(每次補助8週次藥費)。</li><li>2. 戒菸藥品依公告額度補助，<b>111年5月15日起免收戒菸藥品部分負擔費用。</b></li></ol> <p>➤ 攜帶健保卡、掛號費民眾自付</p>



# 免費戒菸專線0800-63-63-63

- 戒菸專線(0800-636363) , 週一至週六9:00~21:00
- 專人提供**保密性**、**免付費**及**便利性**的戒菸諮商服務，吸菸朋友請多加利用。



戒菸專線  
0800-636363

我們一起努力  
彼此加油！

戒菸專線:0800-636363

No Smoking





# 校園菸害防制教育宣導



# 校園菸害防制教育宣導-1

- 國小三年級：  
為防制二手菸、三手菸及電子煙造成的危害，本局賡續辦理「**無菸/煙家庭健康特色教材**」**宣導活動**，預計於本(113)年9月份提供全市三年級學生每人1本宣導手冊暨拼圖，藉由親子共學相互影響，一起「拒菸/煙」與「戒菸/煙」，成為無菸家庭。
- 國小六年級：  
在國小升國中階段，也是吸菸率容易上升的時期，爰本局結合本府教育局辦理全市六年級「**無菸煙知識歷險記及繪圖競賽**」，融入國小電腦教學課程或體健課，預計於本(113)年9月份執行競賽，競賽內容包括網路互動遊戲教材、有獎徵答、線上學習單及網路電腦繪圖活動。



請各校老師協助推廣該宣導活動。

## 校園菸害防制教育宣導-2

- 為加強菸品、類菸品(電子煙)宣導，本局廣續辦理「**國中校園無菸VR(虛擬實境)體驗**」活動宣導，並導入VR科技，以視覺刺激的方式建立正確的反菸/煙態度，加強學生自我拒菸/煙意識，**邀請未參加過的國中學校參與（名額有限，屆時將以報名日期為優先順序）**，請有意願配合宣導之學校踴躍報名(聯絡窗口：25265394分機3161林小姐)。



主動 | 關懷 | 務實 | 創  
新



追蹤 · 按讚 · 分享

# 謝謝聆聽



台中市衛生局-健康小衛星

